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SPHX-JC2023-04001

采购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
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PHX-JC2023-04001
- 2.项目名称：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01744 元、项目最高限价：1401744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1401744	1 项	本项目为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标段内树苗的整枝修剪、松土培根、追施肥料、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的抗旱排涝、移苗补缺、草籽、化肥等养护用品的采购等。

6.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第一个月为试用养护期），养护期满考核达 90 分以上可续签一年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平陵大厦19楼1920室）

3.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1）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中须有“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绿地建设、绿地管理或维护”等相关内容）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4.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平陵大厦19楼1920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平陵大厦19楼192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联系方式：15366820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平陵大厦 19 楼 1920 室

联系方式：189158551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可婧

电话：18915855148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至少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4月23日下午5: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18915855148；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平陵大厦 19 楼 1920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517 1339 987"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费 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率 务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中 类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标 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金 率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额 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万 务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元) 类 </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含，下同）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able>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3.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方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费 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率 务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中 类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标 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金 率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额 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万 务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元) 类 </div>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费 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率 务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中 类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标 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金 率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额 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万 务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元) 类 </div>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 盘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 1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50分)			
2.1	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	10	绿化养护措施：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措施和养护台账制度的建立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10 (含)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7 (含) 分；一般的得 0-3 (含)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设施维修措施：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10 (含)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7 (含) 分；一般的得 0-3 (含)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别针对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10 (含)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7 (含) 分；一般的得	

			0-3（含）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10（含）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7（含）分；一般的得 0-3（含）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病虫害防治方案：食叶性害虫、蛀干性害虫、分、刺吸式害虫、常见病害防治方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10（含）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7（含）分；一般的得 0-3（含）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客观分（40 分）			
3.1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2	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质量、职业健康管理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6 分，缺 1 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原件开标时核查，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3.3	3A 证书	6	AAA 级或高等级及以上信用企业，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原件开标时核查，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3.3	项目负责人	5	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4	其他成员（不含项目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	

	负责人)		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岗位证书，有一个 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总绿化面积 233624.21 m²，其中小苗 16399.4 m²，草坪 217224.81 m²；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标段内树苗的整枝修剪、松土培根、追施肥料、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的抗旱排涝、移苗补缺、草籽、化肥等养护用品的采购等。

三、付款方式

1、养护期满经考核达 85 分以上一次性付清，考核 85 分以下 60 分以上按 75%支付。

四、项目要求

1、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最低养护人数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2、甲供材料费：根据养护需要，由采购人安排一定量的草籽、肥料、园林专用药剂和规定的统一服装标志及雨具，投标人在报价时将甲供材料费用计入报价金额，但不列入养护费用支付。

3、该甲供材料费在报价时不得改变，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报价明细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现有绿地内的苗木发生缺失或死亡，由承包人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 1 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承包人向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5、管理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6、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养护人员的工资待遇、降温补贴、保险、福利等，要求按照中关村有关规定执行，对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民事责任等，一律由养护方自行处理解决，中关村有关部门不参与养护单位内部管理经营。

8、高温费为 2023 年度溧阳地区发放标准，养护期内高温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须按最新文件执行，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意外险投保费用不得少于 500 元/人.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提高险费标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0、其余各项福利（加班费、劳保、慰问费、过节费等）不得低于 6000 元/人.年。

11、职工“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企业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缴纳。养护费结算时养护单位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结算人数最多不超过招标文件中各标段规定的最低配备人员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

12、常规管理费用需根据各标段实际情况进行考虑（如工具配备、农药、油耗、用水等等，最少不得低于每平方米 0.5 元。

13、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必须配备的机械不得用于 2 个以上采购人(包含本项目采购人)。

14、项目负责人**包含在最低养护人数中**，且必须为绿化工（或花卉工）或者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人员资格认定标准：人社部门发证认定的、人员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需经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书面同意。

15、工作时间：当日 7：00—当日 18：00，由养护管理承包方根据季节制定轮值计划并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同意。

16、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出具一份承诺书，按采购人要求保障最低养护人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为员工保障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投标人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周内**在溧阳市设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满足办公、停车、仓储等要求，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 色块 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 ² ；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4	水体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垂钓、游泳现象；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无垂钓、游泳现象；
5	园林 设施 维护	1、园林建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p>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p> <p>4、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p> <p>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p>	
6	卫生保洁	<p>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p> <p>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p> <p>3、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p> <p>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5、无卫生死角。</p>	<p>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p> <p>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3、无卫生死角。</p>
7	绿地秩序	<p>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p> <p>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p> <p>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p>	<p>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p> <p>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p> <p>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p>
8	人员要求	<p>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p> <p>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p>	<p>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p> <p>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p>
9	组织管理	<p>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p> <p>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p>	<p>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p> <p>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p>

		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六、管理及考核要求

1、绿地养护工作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是检验各单位养护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养护合同，进入正式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如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养护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3、乙方在养护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1) 一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2) 如在养护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养护资格，扣除养护保证金，并依法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 养护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4)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被取消养护资格后，由参与竞价养护的第二名投标人获得优先养护资格，依次类推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养护能力。

4、**养护期满经考核达 85 分以上一次性付清，考核 85 分以下 60 分以上按 75%支付。**

5、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	----	------	------	----

卫生 保 洁	5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2、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 坪 养 护	2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保证绿化带内土壤松透湿润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 灌 木 养 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以生态农药采取根埋，注射等科学方法进行，严禁使用有机农药，冬季涂白规范整齐。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常 规	15	1、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	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	

养护		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	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少施一次扣 1 分，偷工减料扣 1 分；未对缺树缺苗及时进行补种补栽，每次扣 1 分；未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每次扣 1 分。
		2、根据原有乔灌木色块及花圃规划设计，对缺树缺苗进行补种补栽，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	
绿地秩序	15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案件处置	10	1、案件发生后，处置人员把信息发往该标段负责人，接收后应及时作收到回复。 2、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处理好案件，如因处置不当，造成返工”现象，有一个扣 1 分。 3、按规范回复案件，即案件序号加两张处置后的照片。	未及时回复的，每有一个扣 1 分
现场考评	5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有一件扣 1 分
其他	10	1、常规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发现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 2 分。	
		3、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上述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法》内十项扣分和奖罚累加不保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每次扣分和奖罚都在中关村市政绿化养护群内公示，考核得分与年度养护经费挂钩。

七、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 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者（含 8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含）-80 分，按合同价 1/2 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养护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非自有等）；

（2）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

（3）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 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 绿化养护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合同采购人组织实施。

4. 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5.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 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 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 按合同规定的最低常规养护人员人数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 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采购人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 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承包人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承包人负责更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应急管理：养护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0.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承包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文件、谈判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养护范围及内容：科创基地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总绿化面积 233624.21 m²，其中小苗 16399.4 m²，草坪 217224.81 m²。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元整/年)

二、试用养护期

养护合同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养护期满考核达 90 分以上可续签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是否终止养护合同，进入后续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三、付款方式

养护期满经考核达 85 分以上一次性付清，考核 85 分以下 60 分以上按 75%支付。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五、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

		<p>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p> <p>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p> <p>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p> <p>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²；</p> <p>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p>	<p>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²；</p> <p>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p> <p>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p> <p>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p> <p>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p>
4	水体	<p>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p> <p>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p> <p>3、无垂钓、游泳现象；</p>	<p>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p> <p>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p> <p>3、无垂钓、游泳现象；</p>
5	园林设施维护	<p>1、园林建构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p> <p>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p> <p>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p> <p>4、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p> <p>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p>	<p>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p>
6	卫生保洁	<p>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p> <p>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p> <p>3、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p> <p>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5、无卫生死角。</p>	<p>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p> <p>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3、无卫生死角。</p>
7	绿地秩序	<p>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p> <p>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p> <p>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p>	<p>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p> <p>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p> <p>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p>

			禁现场焚烧。
8	人员要求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9	组织管理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六、管理及考核要求

1、绿地养护工作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是检验各单位养护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养护合同，进入正式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如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养护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3、乙方在养护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1) 一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2) 如在养护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养护资格，扣除养护保证金，并依法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 养护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4)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被取消养护资格后，由参与竞价养护的第二名投标人获得优先养护资格，依次类推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养护能力。

4、**养护期满经考核达 85 分以上一次性付清，考核 85 分以下 60 分以上按 75%支付。**

5、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	----	------	------	----

卫生保洁	5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2、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坪养护	2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保证绿化带内土壤松透湿润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灌木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以生态农药采取根埋，注射等科学方法进行，严禁使用有机农药，冬季涂白规范整齐。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常规养护	15	1、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	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少施一次扣 1 分，偷工减料扣 1 分；未对缺树缺苗及时进行补种补栽，每次扣 1 分；未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每次扣 1 分。
		2、根据原有乔灌木色块及花圃规划设计，对缺树缺苗进行补种补栽，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	
绿地	15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

秩序		垃圾的现象。	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案件处置	10	1、案件发生后，处置人员把信息发往该标段负责人，接收后应及时作收到回复。 2、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处理好案件，如因处置不当，造成返工”现象，有一个扣 1 分。 3、按规范回复案件，即案件序号加两张处置后的照片。	未及时回复的，每有一个扣 1 分	
现场考评	5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有一件扣 1 分	
其他	10	1、常规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 2 分。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上述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办法》内十项扣分和奖罚累加不保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每次扣分和奖罚都在中关村市政绿化养护群内公示，考核得分与年度养护经费挂钩。

七、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 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者（含 8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含）-80 分，按合同价 1/2 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养护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非自有等）；

（2）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

（3）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 绿化养护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合同采购人组织实施。

4. 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5.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 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按合同规定的最低常规养护人员人数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采购人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 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承包人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承包人负责更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应急管理：养护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0.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承包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现有绿地内的苗木由于养护不到位发生缺失或死亡，由承包人按同品种同规格

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 1 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承包人向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3、管理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4、税金结算办法：结算时按实际养护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税率结算。

5、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的发放：养护期间如发生新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中标供应商即乙方必须按新标准给予发放。

6、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办法：如养护期间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有新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根据情况商讨后再做决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评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响应函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
-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时间显示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相关截图复印件盖公章。（无需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服务方案。
- *3、合同条款偏离表
- *4、采购需求偏离表
- 5、人员一览表
- 6、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7、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